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高海军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诚信、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所提建议均为公司所采纳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列席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高海军	5	3	1	1	0	否	2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工作情况

（一）任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1、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本人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，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、2025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，以及公司内部审计报告。

同时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：针对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，针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进行评价说明。对公司 2024 年年报、2025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等定期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阅与核查，与会

计师事务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确认定期报告相关内容，确保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。同时，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探索完善绩效考核体系。

（二）任期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2025年4月15日，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四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的机会，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利用自身作为会计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，积极与内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，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提出专业性意见，并获得了公司的采纳。

六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：

1、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、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本人都事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对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，进行现场调查；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，本人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

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3、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4、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；
- 4、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5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八、对于独立董事自身的独立性的评估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未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，不存在任职、持股、业务往来等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职工作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、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高海军
2026 年 4 月 22 日